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瑞恩

指定辯護人 林耿鈺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原訴字第69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6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8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10 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
12 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13 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
14 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
15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
16 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7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
18 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
19 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20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21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22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3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4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25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26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27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28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29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30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31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01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02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03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04 489號判決參照）。

05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06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07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08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09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10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11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12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13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14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15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16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17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18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19 該規定。

20 4.本件被告所為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
22 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其所為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因其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
24 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遞減輕之，故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25 徒刑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
26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有期徒
27 刑5年限制，因自白減刑部分為必減，而幫助犯減刑為得減
28 而非必減，故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如依修正後洗錢防
2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
30 年以下，因被告未有所得，尚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
31 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

01 且得依幫助犯規定按正犯之刑遞減輕之，故其處斷刑範圍為
02 1月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
03 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均
04 為有期徒刑4年11月，固屬相同，然其最重主刑之最低度，
05 依修正前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15日，低於依
06 修正後規定之有期徒刑1月又15日，顯然新法並未較有利於
07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09 (二)又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
10 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
11 幫助犯。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友人金融帳戶提款
12 卡（含密碼）予不詳之人使用，而取得帳戶之人或其轉受者
13 利用被告之幫助，使告訴人乙○○因受詐而陷於錯誤，匯款
14 存入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復遭轉出或提領殆盡，併生金流
15 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
16 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
17 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
18 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且依卷內證據
19 亦不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或預見本件有三人以上共同犯
20 罪之情事，應認被告係普通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
21 核被告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2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
24 幫助洗錢之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5 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6 (三)又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
27 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惡性顯不及正犯，乃依刑法第
28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另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均就其幫
31 助洗錢之事實自白不諱（見少連偵98卷第25頁，及本院113

01 年12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即應依上規定，遞減輕其
02 刑。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
05 卡（含密碼）供他人從事詐財、洗錢行為，非但增加告訴人
06 追索財物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
07 焰，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難以追索查緝，仍應非難，兼衡
08 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考量
09 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暨被告警詢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10 度、從事廚師，未婚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2 標準，以資懲儆。另本案宣告刑雖為有期徒刑2月，然被告
13 本件所犯，係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
14 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尚非屬可得易科罰金之罪，是本院自
15 無須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16 三、關於沒收部分：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8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
20 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
21 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
22 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又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
23 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
24 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
25 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參
26 照）。本案被告甲○○否認有取得報酬（見少連偵14卷第28
27 頁），卷內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曾自本案施詐犯罪之人
28 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應認被告並未因交付上開金融帳戶提款
29 卡（含密碼）而有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
30 予宣告沒收之問題。至本案施詐犯罪之人雖向告訴人乙○○
31 詐得6萬5,087元，惟被告本案所為僅係幫助詐欺取財，卷內

01 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參與提領告訴人匯入帳戶內之款
02 項，即難認被告有自上開款項獲有所得，自亦無從宣告沒
03 收，併予敘明。

04 (二)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項，並
0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08 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
09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告非
11 實際上取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之
12 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13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4 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
15 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
16 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17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9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黃壹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21 （想像競合犯）

22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23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8號

27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籍設臺北市○○區○○街00號3樓之1

29 （臺北○○○○○○○○○○）

30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3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在不詳地點，將陳○宏（民國97年生，真實姓名詳卷，所涉詐欺部分另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所申請之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林冠燁」。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郵局帳戶之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及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乙○○，致乙○○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郵局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再將郵局帳戶內之款項轉提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乙○○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復有同案少年陳○宏於警詢中之供述、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論罪：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9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

20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2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22 (四)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3 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8 檢 察 官 丙○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31 書 記 官 鄭伊真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乙○○	佯稱為玉山銀行員工，因帳戶遭盜刷需處理，致乙○○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0月25日下午5時3分	4萬9,986元	中華郵政郵局 000-00000000000000 (戶名：陳○宏)
			112年10月25日下午5時18分	1萬5,101元	